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10-11號文件

2011年6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就作品版權擁有人在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方面的權利訂定條文，並就表演的表演者在向公眾傳播該表演方面的權利訂定條文；
  - (b) 就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在線上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
  - (c) 就可以在不妨礙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訂定進一步條文；及
  - (d) 就法院在就侵犯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而進行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可考慮的額外因素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旨在為版權擁有人訂定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
  - (b) 建議就服務提供者在線上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為其制訂一套"安全港"條文。
  - (c) 條例草案亦旨在就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及把聲音紀錄媒體轉換的版權，訂定例外情況。
  - (d) 建議制訂有關向公眾傳播作品的新罪行。
  
3.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進行兩輪公眾諮詢，並與相關持份者深入磋商，然後才擬備有關立法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4月15日及2009年11月17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初步建議及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兩次會議上提出多項意見及關注。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10年1月19日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致力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5. **結論**

鑒於所涉及的重要政策事宜及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 (a) 就作品版權擁有人在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方面的權利訂定條文，並就表演的表演者在向公眾傳播該表演方面的權利訂定條文；
- (b) 就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在線上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
- (c) 就可以在侵犯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訂定進一步條文；及
- (d) 就法院在就侵犯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而進行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可考慮的額外因素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1年6月2日發出的CITB 07/09/17。

### 首讀日期

3. 2011年6月15日。

### 意見

#### 背景

4. 現行《版權條例》(第528章)訂明版權擁有人享有獨有權利，可透過若干特定傳送模式傳布其作品，包括廣播版權作品的權利、把版權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及藉有線或無線方式(包括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的權利。這些權利以多項"限制的作為"的方式在《版權條例》中訂明，任何並非版權擁有人或其特許持有的人在香港作出任何受到《版權條例》限制的任何作為，即屬侵犯版權。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提出民事申索時，必須證明該項侵犯版權是透過一種或以上的指明傳送模式作出。

5. 鑒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高速互聯網連線亦甚為普及，促使嶄新的內容使用和傳送模式出現，令版權擁有人在傳送其版權作品的途徑方面有更廣泛的選擇。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制訂更具前瞻性的版權制度，以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4月期間，政府當局曾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進行公眾諮詢，就應否和如何在數碼時代加強版權保護制度，徵詢公眾意見。公眾諮詢涵蓋的主要議題包括 ——

- (a) 未獲授權而分享版權作品檔案及／或未獲授權而下載的活動，應否納入刑責範圍；
- (b) 應否制訂科技中立的措施，為傳送給公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而非只保護透過某些模式傳送的版權作品；
- (c) 服務提供者在打擊網上盜版活動方面應擔當甚麼角色；
- (d) 應否立法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侵犯版權提出民事訴訟；
- (e) 應否在版權法例引入法定損害賠償；及
- (f) 應否擴大現時的版權豁免範圍，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作為提供豁免。(見立法會CB(1)1211/07-08(03)號文件第3段)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因應於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修訂《版權條例》。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 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

7. 條例草案建議引入作品版權擁有人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新訂獨有權利。根據於《版權條例》第II部中新增第28A條，向公眾傳播某項作品(不論屬任何類別)，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在該部分中，凡提述"向公眾傳播某項作品"，即提述向公眾以電子傳播該作品，包括將該作品廣播、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向公眾提供該作品。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訂定這項科技中立的權利，將有助版權擁有人

在數碼環境中利用其作品，並可減少因應科技不斷進步而修訂法例的需要。

8. 建議增訂第118(8B)條，以訂明刑事罰則，懲處在下列情況下未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人——

- (a)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
- (b) 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但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擬議新訂第118(8C)條訂明法院在裁決"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爭議時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

#### 為服務提供者設立"安全港"

9. 條例草案旨在加入新訂第IIIA分部(擬議新訂第88A至88I條)，訂明對服務提供者在線上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限制。為服務提供者設立的擬議"安全港"計劃綜述如下：

- (a) 在符合新訂第88B條的條件下(例如有關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他沒有收取任何財務利益等)，服務提供者無須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b) 新訂第88C條訂明以下事項的程序：版權擁有人就指稱的侵犯版權向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要求該服務提供者移除關乎該項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或使關乎該項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c) 新訂第88D條訂明服務提供者可在接獲指稱侵權通知或知悉其服務平台上已發生侵犯版權行為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是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以及對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而發出異議通知的程序。

- (d) 新訂第88E條建議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 (e) 建議如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f) 在符合新訂第88G條指明的條件下，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因其移除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使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或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而提出的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 (g) 新訂第88I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憲報公布《實務守則》，以就新訂第IIIA分部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而這份《服務守則》不屬附屬法例。根據新訂第88B(3)條，某服務提供者如有遵守在《實務守則》內所有關乎服務提供者可採取以限制或遏止指稱的侵犯版權的行動的規定，則該服務提供者即視作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 允許的作為

10. 根據擬議新訂第44(1A)及45(1A)條，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為了該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可向獲授權收訊人(指擬議新訂第44(4)及45(4)條下的教師或學生)傳播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複製品，而該項傳播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便不屬侵犯版權。

11. 擬議新訂第51A條旨在容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將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的一份複製品，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而並不屬侵犯版權，但傳播的方式限於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各別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根據新訂第52A條，該圖書館館長、博物館的館長或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向由公眾人士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而並不屬侵犯版權。

12. 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第65A條，就服務提供者把數據作快

速處理的版權，訂定例外情況，讓服務提供者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和儲存作品的臨時複製品，令該作品可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

13. 新訂第76A條旨在容許把聲音紀錄作媒體轉換，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而並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任何收錄在該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

### 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14. 根據《版權條例》第108(2)條，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後(尤其是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以及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15. 條例草案旨在加入另外兩項因素，以供法院在裁定應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予以考慮，即

- (a)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告人在被告知該項侵犯後的行為；及
- (b) 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當局提出這項修訂，是鑒於版權擁有人難以證明實際損失，尤以網上盜版個案為然。

### 生效日期

16. 條例草案如制定為法例，將會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當局曾進行兩輪公眾諮詢，並與相關持份者深入磋商，然後才擬備有關立法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4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初步

建議諮詢委員。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版權保護制度可促進在數碼環境中的資訊自由流通，同時不會削弱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護。

19. 在2009年11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經參考公眾對初步建議的意見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後提出的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提出多項意見及關注，例如 ——

- (a) 部分委員警告，過度的監管會扼殺創意和創新，並認為公眾教育對防範網上盜版同樣重要；
- (b) 在沒有指明用於進行侵權活動的技術種類的情況下，建議確認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作品的權利，並訂定刑事罰則應付侵權活動，可能會增加市民不慎違法的風險；
- (c) 關於聲音紀錄媒體轉換的擬議例外情況，只要是供個人使用，其範圍應擴大至其他作品類別，例如影片或刊物；及
- (d) 政府當局應致力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

20.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月19日就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修訂建議，聽取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組織及版權使用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雖然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修訂建議較世界水平落後，仍不足以處理網上侵權活動，但部分版權使用者則認為修訂建議會妨礙意念及資訊自由流動，因此呼籲當局仔細考慮這些建議。

## 結論

21. 法律事務部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所涉及的重要政策事宜，以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代表團體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1年6月15日